

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

未來四年，政府將秉持「創備優質環境，促進永續發展」原則，推動國土規劃與管理，落實節能減碳及環境污染減量，強化水患治理及生態保育，致力營造一個「效率、平衡、永續」的優質生態環境。

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

近年來，國內產業快速發展、加以國際環境規範要求升高，益形突顯調和土地利用與生態容受力間平衡關係的重要性。政府將秉持前瞻思維，推動國土利用規劃與管理，調整發展模式，維護國土永續利用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健全國土計畫體制，推動國土開發與建設之開發者、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，建立效率、永續、公平之民眾參與原則。
- (二)推動「海岸法」立法，建立整體觀點經營之海岸防護體系及海岸開發利用衝擊彌補機制。
- (三)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，推動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限縮檢討；加強管制高、中海拔山區土地之變更及使用，保育國土資源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研訂「國土計畫法」
 - 1.確立國土三大功能分區，合理配置國土資源
 - (1)加強限制開發環境敏感地區之海域、海岸、森林及山坡地等，推動國土保安與生態敏感之保育地區土地維持公有原則。
 - (2)整合國土保育地區之水、土、林業務，並進行整體規劃及統籌管理。
 - (3)推動農業發展地區基本糧食安全，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，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。

2. 建立國土功能分區轉用機制及國土規劃管理專責機關。

3. 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規劃與研究機構。

(二) 推動「海岸法」立法

1. 訂定海岸及近岸海域範圍之劃定原則與程序。

2. 確立整體海岸管理、保護及防護計畫之權責機關，規範重大開發利用海岸主管機關同意權之行使。

3. 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，近岸海域不得獨占使用。

(三) 加強國土保育與復育

1. 加強取締高、中海拔山區及海岸地區濫墾、濫建，限期廢耕、拆除，預計收回非法占用林地5,864件、面積5,271公頃。

2. 補償收回國土復育地區內出租造林地3,940公頃；推行發給轉業救助金，儘速收回林地恢復營管，預計執行面積670公頃。

3. 設置巡視及攔檢管制哨，至99年底止，預計設置25處。

4. 進行雲林南部國土復育工程，籌設嘉義鰲鼓及好美寮野生動物保護區；規劃設置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50公頃。

5. 加強崩塌地、土壤退化區、火災跡地、濫墾地收回等復育工作，98至101年預定完成劣化地復育1,700公頃。

(四) 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

1. 保留高海拔山區永久自然健康狀態，禁止農耕、採伐林木，限期廢耕既有作物並進行復育。

2. 保育中海拔山區，禁止新農耕及其他新開發；低海拔山區則以永續發展為原則。

(五) 持續推動「營建剩餘土石方」及「取締盜濫採土石」處理方案

1. 督導、補助地方政府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，落實土方交換、場所設置及流向管理。

2. 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流平台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講習課程。

3. 利用航照監測，加強取締以防止陸上盜濫採土石，並辦理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之善後處理工作。

4.加強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安全與環境維護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、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。

(六)減輕國道工程、觀光景點開發與建設對生態之破壞

- 1.加強施工階段環境保護措施，並儘速以生態綠化恢復道路施工破壞之環境。
- 2.調查國道沿線擬復育生態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復育方式，並蒐集與建置國道沿線生態資源及道路致死(roadkill)資料。
- 3.推動13處國家風景區環境整頓及設施減量。
- 4.國家風景區內環境敏感地區之觀光景點，規劃實施適當承載量管制。

第二節 水患治理

近年來全球氣候快速變遷，常帶來超大強度豪雨，脅愈國人生命財產。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，政府決落實推動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地區，加速治理速度，以解除民眾淹水之苦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 賡續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擴大第1階段計畫治理成效。
- (二) 規劃水患治理理念及目標，進行綜合治水，使人口密集區及村落短期內迅速達到保護標準。
- (三) 採先規劃再施工之治水理念，規劃各河川及排水集水區實施流域綜合治水，整合上、中、下游整體流域，再依權責單位分辦施工。
- (四) 採預警、疏散、避災等非工程手段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所導致之超大強度豪雨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 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(97-99年)實施計畫」綜合治水規劃
 1. 持續辦理第2階段(97-99年)疏浚清淤計畫，編列經費12億元。
 2. 辦理尚未整治河道急迫瓶頸段之應急工程，編列經費30億元。
 3. 辦理治理工程，共計240標，經費200億元，並持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。
- (二) 賡續推動治水規劃及治理計畫
 1. 建立水情資料，確定整體規劃與治理方針。
 2. 針對已完成綜合治水規劃者，辦理治理計畫及公告；原規劃未達保護標準者，辦理流域綜合治水規劃檢討後續辦治

理計畫；從未辦理規劃者，新辦流域綜合治水規劃，再辦理治理計畫。

- (三)推動河川環境營造計畫，辦理河川情勢調查、試驗研究計畫、河川治理規劃檢討及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規劃，擬訂中長期計畫。

第三節 環境保護

為落實節能減碳與管理，政府決採行推動節能減碳酷地球、資源循環零廢棄、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規劃策略，以營造安全與健康的生活環境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 節能減碳酷地球：響應全球減碳願景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立法及全民節能減碳運動，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。
- (二) 資源循環零廢棄：促進一般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及水資源循環，加強廢棄物越境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。
- (三) 去污保育護生態：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，改善空氣品質，強化噪音管制及毒災應變災害預防，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。
- (四) 清淨家園樂活化：紮根環境教育，推動環保科技研發；推動清淨家園、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及全民綠色消費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 節能減碳酷地球
 - 1. 加速訂定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，規劃減量措施，達成減量目標。
 - 2. 規劃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16至2020年間回到2008年水準，2025年回到2000年水準；2050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的一半水準，並與世界趨勢接軌。
- (二) 資源循環零廢棄
 - 1. 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。
 - 2.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、綠色包裝設計，以及禁、限用含汞產品。
 - 3. 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，擴大企業延伸責任。
 - 4. 研擬進階之清潔生產、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推廣機制等。
 - 5. 落實巴塞爾公約，加強廢棄物管理。
 - 6. 評估規劃垃圾焚化廠轉型為氣化生質能源中心之可行性。

(三)去污保育護生態

- 1.積極推動污染預防、稽查及源頭減量之全方位污染管理。
- 2.嚴遵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間互利共生原則，推動「與自然共生，尊重自然之生存權」，預防、減輕對環境之傷害。
- 3.加強整治淡水河、愛河、濁水溪、急水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、南崁溪、老街溪、新虎尾溪等9條重點河川，河段不缺氧、不發臭比率於101年達86%，105年至100%。

(四)清淨家園樂活化

- 1.維護地球資源整體性及永續性，確保國民優質健康寧適生活品質。
- 2.推動無毒家園、乾淨社區、整潔市容、國土美學等，追求高環境品質、寧適和諧生活需求之最終目標。
- 3.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法立法工作，101年共同參與社區達2,400個以上。
- 4.研訂環境衛生管理及美化相關法規，推動全國各村里公廁管理潔淨化、寵物管理制度化及清溝除污暢通化，101年完成管理潔淨化村里1,000個。
- 5.辦理「推動整合性環保複式動員作業計畫」，協助村里內之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村里、企業、團體及個人於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建立部落格、組織樹、巡檢圖等相關作業及協助建立複式協查及查報、環境巡檢(含資源回收、環境綠美化、節能減碳、髒亂點、垃圾清理、廚餘回收、環境衛生等)、勸導改善及舉發違法案件等，達成環境美化，朝向營造台灣成為東方瑞士的目標。

第四節 生態保育

為落實生態保育，政府決秉持生物多樣性保育理念，致力森林保育及水土保持，加強自然生態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育，達成台灣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目標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 永續森林生態，加強森林保育建設，促進山坡地生態綠化，提升復育技術。
- (二) 加強水土保持與維護，保護土地資源落實土石流災害零傷亡目標。
- (三) 強化自然保育，加強保護區經營管理，擬定保護優先順序，維護自然保護區環境完整，防止不當開發行為，維護生物多樣性。
- (四)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，規劃生態保育廊道及國家海洋保育系統，保存國家自然與人文資源，強化全民環境教育與宣導，健全國家公園管理機制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 森林保育
 - 1. 建置林地地理資訊系統，掌握林地資源分布，運用先進技術，建立整合調查體系。
 - 2. 持續辦理森林永久樣區調查，建立森林長期動態樣區，監測森林生態系統長期動態變化。
 - 3. 維護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及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，加強林火應變指揮系統小組訓練；辦理「認養山林遏止森林火災」計畫，加強森林火災防災教育及宣導。
 - 4. 加強林木疫病、蟲害防治，確保林木健康之管理，營造健康森林環境。
 - 5. 辦理集水區下游及水庫安全改善1,784處、面積3,061公頃及評估審查高危險性國有林子集水區132條；辦理野溪及沖蝕溝防砂工程穩固林地。

- 6.辦理保安林檢訂及營造清查工作，設置解說牌、衛星控制點及保安林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。
- 7.辦理全島林道改善與維護83條、長1,699公里。

(二)水土保持

- 1.推動綜合保育取代傳統治山防災之保育治理理念。
- 2.推動軟體防災與硬體減災並重，建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。
- 3.秉持「治山、防災、保育、永續」原則，辦理災害基本控制及軟體防災措施，推動坡面綠覆保水及水土資源永續利用。

(三)自然保育

- 1.加強保護區經營管理，評估現有保護區功能74處，掌握區內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狀況及變化，進行具體指標監測、評估經營管理成效。
- 2.推動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，建置基礎生物、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庫及保護區長期監測系統，預計完成綠資源監測調查175案。
- 3.建立威脅生態系、棲地或物種主要入侵種之管理計畫，掌握入侵種主要入侵途徑。
- 4.推動社區培力計畫，結合社區部落與森林經濟效益，建立社區參與夥伴關係。
- 5.推廣社區林業，建立協商機制，促進當地社區發展，預計補助社區林業750個。

(四)國家公園生態保育

- 1.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計畫：規劃中央山脈生態廊道串連及海洋離島納入國家公園，辦理先期調查研究及規劃，加速核心區土地徵收並加強復育；推動國土資源、物種保育復育，建立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調適機制。
- 2.辦理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計畫：辦理生態教育推廣及建立數位生態資訊，推動遊憩體驗及生態旅遊。

- 3.加強國際合作與世界接軌：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舉辦之研討會，並與國際相關團體加強合作。
- 4.辦理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升計畫：完成「國家公園法」全面修法，推動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」之基本架構。